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山东省“互联网+监管” 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27日印发了《2022年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工作要点》，对“互联网+监管”工作做了明确安排。为更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现将《2022年枣庄市“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互联网+监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取得实效。各区（市）政府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党政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系统建设和数据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业务指导。**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业务指导，推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积极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创新探索

---

监管应用场景。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也要积极与市直业务部门交流沟通，协调解决监管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督促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依据国家“互联网+监管”评估评价指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切实以考核促提升，全面提升“互联网+监管”工作水平。

附件：2022年枣庄市“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 2022年枣庄市“互联网+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作	分项工作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 推进监管平台一体化	1. 提升监管手段信息化水平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手段、方式的信息化建设力度，使用统建监管系统的部门，要全面应用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监管业务；使用自建监管系统的部门，要不断完善相关功能，更好地服务基层开展行政监管业务；没有监管业务系统的部门，要积极建设相关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进监管业务网上运行，推动监管数据全量汇聚，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省级平台功能	配合做好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度集成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逐步联通融合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完善一体化在线监管业务运行功能。推进监管风险预警功能应用。加强监管数据汇聚，开展监管大数据多维度分析，完善监管分析决策功能。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系统对接融合	加快市直部门单位、区（市）自建监管业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12月底前实现应接尽接。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分项工作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 推进 监管平台一 体化	4. 推广通用移动检查系统	开展通用移动检查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融合应用培训，7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应用，年底前实现移动行政检查使用率达到7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行政监管信息协同功能	推进全市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协同应用，9月底前，实现监管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调用，达到“一次录入、多方共享”的效果。	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建设市级“互联网+监管”分厅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一体化监管平台，推进建设市级“互联网+监管”分厅，打造基层部门“一体化业务运行平台”，支撑基层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监管业务的网上运行，实现省市区三级监管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监管事项动态管理	做好监管事项标准清单与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清单的动态关联映射融合工作，及时组织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和行政许可事项变更情况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标准清单，确保清单同步变更、精准适用。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分项工作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二) 推进数据汇聚规范化	1.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数据汇聚	依托通用移动检查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汇聚行政检查数据。12月底以后，不再接收其他渠道报送的行政检查行为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数据汇聚	各级、各部门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业务时，使用“山东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省直（市县级）部门自建系统，通过省级发布的标准数据接口或省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汇聚，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应录尽录、应汇尽汇”。	市司法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数据共享应用	按照监管数据标准，对于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的监管行为数据，进行监管事项、信息要素转换，为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监管业务协同化	1. 加强风险预警工作	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资源为基础，市、区（市）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开展应用，及时发现并处置存在的风险，12月底前，重点在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建立预警模型。优化风险预警系统，规范处置流程，加强与国家预警平台联动，实现对国家、省风险预警信息的订阅、处置、反馈全过程的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分项工作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三）推进 监管业务协 同化	2. 支持信 用分级分 类监管	运用信用评价结果，结合行业信用数据、公共信用数据等相关信息，建立信用监管风险监测模型，对信用监管行为开展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信用监管存在的风险，并反馈至相关监管部门，支持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部 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 开”监管	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监管职责的关联性，采取“标签+分类”管理方式，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智能生成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非 现场监管 应用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支持各级各部门探索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开展“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能识别和预警。优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提升对餐饮企业的非现场监管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 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互联网+监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取得实效。各区（市）政府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党政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系统建设和数据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市政府办公室总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分项工作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五）强化业务指导		<p>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业务指导，推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积极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创新探索监管应用场景。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也要积极与市直业务部门交流沟通，协调解决监管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六）强化督促考核		<p>市政府办公室将依据国家“互联网+监管”评估评价指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履职尽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切实发挥以考核促提升的作用，全面提升“互联网+监管”工作水平。</p>	<p>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